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200.00 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88 元 / 份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4 年 3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200.00 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7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0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1,462.4491 万股的 8.07%。其中，首次授予 7,800.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6.6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1,462.4491 万股的 7.00%；预留 1,200.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3.3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1,462.4491 万股的 1.08%。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桃华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40.00	2.67%	0.22%
2	汤浩	财务负责人	240.00	2.67%	0.2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 人）			7,320.00	81.33%	6.57%
预留			1,200.00	13.33%	1.08%
合计			9,000.00	100.00%	8.07%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是在 2023 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一致，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是在 2023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5 个月、27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3 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3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3 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3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具体考核指标，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具体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90	80≤分数<90	70≤分数<80	分数<70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系数	1	1	0.7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及公示栏张贴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办公室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

3、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200.00 万份。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为：2024 年 3 月 12 日

2、预留授予数量为：1,200.00 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为：28 人

4、行权价格：2.88 元 / 份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振江	董事、总经理	15.00	0.17%	0.01%
2	陈文基	副总经理	40.00	0.44%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 人）			1,145.00	12.72%	1.03%
合计			1,200.00	13.33%	1.0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以 2024 年 3 月 12 日作为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 1,20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8 元 / 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2.18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5 个月、27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65%、19.85%（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 15 个月、27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200.00	67.26	28.73	28.46	10.0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较小。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200.00 万份。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披露办法》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预留股票授予的相关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预留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下午收到公司董事何昕佶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昕佶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因个人原因辞去其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昕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昕佶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何昕佶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监管指南第 1 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200.00 万份。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文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200.00 万份。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振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12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约为 9.55 亿元，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10.30%。

一、中标公告内容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本次共计中标 28 个包，金额合计 9.38 亿元，产品为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开关柜、互感器。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芝公司”）、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高”）、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中标金额分别为 56,664 万元、21,967 万元、4,909 万元、2,747 万元、3,536 万元、1,615 万元、2,346 万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本次共计中标 10 个包，金额合计 0.17 亿元，产品为组合电器、开关柜。公司及子公司平芝公司、上海平高、天津平高中标金额分别为 1,356 万元、263 万元、33 万元、65 万元。

二、项目对公司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建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波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顾文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并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波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波杰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张波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

2024 年 0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顾文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顾文杰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波杰	顾文杰
联系电话	0574-86570107	0574-86570107
传真	0574-86593777	0574-86593777
电子邮箱	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小区荣吉路 389 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小区荣吉路 389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13 日

附件

1、张波杰先生的简历

张波杰先生，1983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07 月至 2018 年 05 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政企部副经理；2018 年 05 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装备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张波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波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顾文杰先生的简历

顾文杰先生，1992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上海飞域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顾文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1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部件”）为公司最高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万朗部件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40088），借款 2,000.00 万元，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40089），借款 3,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朗部件以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口东南侧的土地及厂房、宿舍楼为公司上述借款事项作抵押担保，期限三年，最高额抵押限额为 5,000.00 万元。

万朗部件本次为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接受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9,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 25,500.00 万元。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73,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接受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35,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3955632Y

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万和国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8